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开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王开学先生、沙武先生、张存保先生组成，其中王开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康立女士、陆茂林先生、沙武先生组成，其中康立女士

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沙武先生、王开学先生、康立女士组成，其中沙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康立女士、吴攀先生、沙武先生组成，其中康立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严圆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聘任唐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王剑峰先生、魏国先生、李鹏先生、罗伦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魏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聘任何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审查意见，且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何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知先女士、周从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超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务；谢晓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超琼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谢晓帆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杨超琼女士、谢晓帆女士离任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电子邮箱：citms-zqb@citms.cn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剑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3年10月，任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魏国**，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财政分校，金融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市支行，历任会计主管、隍城分理处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4月入职公司；2014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

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1688 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罗论文**，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SEI 认证的 CMMI 评估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武汉奇卡儿童智能开发连锁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北科能电子电力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开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娟**，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省中医院；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

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